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三）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出席人員：

董 事：

| | | |
|-----|-----|---------|
| 尤伯祥 | 王文宏 | 李靜慧 |
| 李麗芬 | 徐偉群 | 高仙桂（請假） |
| 許雪姬 | 陳中統 | 陳宗彥 |
| 陳明堂 | 陳俊宏 | 楊 翠（請假） |
| 賴俊兆 | | |

共計 11 位出席

監察人：

| | | |
|-----|-----|-----|
| 王儷倩 | 周琮怡 | 劉德淦 |
|-----|-----|-----|

共計 3 位出席

列席人員：

執行長候選人：孫斌

部 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林諮議學良；內政部
民政司呂司長清源、鄭副司長英弘、張簡任視
察玳綺、周科長惠卿、鄒科員佩玲、林研究員
芳微、吳副研究員照聰；內政部地政司張簡任
視察則民、董科員婉蓉、郭研究員雪芬；內政
部法規委員會葉副研究員庭瑄

壹、推選主席

陳董事宗彥提議請賴董事俊兆擔任會議臨時主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鼓掌通過。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由內政部說明本會籌設情形，如附件 1）。

肆、選舉董事長：

一、選舉以票選方式辦理，由主席主持、周監察人琮怡任監票人，計發出選票 13 張，收回 13 張，有效票 13 張。

二、本屆董事共計 13 位，本次董事會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董事共 13 位（高董事仙桂委由陳董事宗彥代理、楊董事翠委由許董事雪姬代理），尤董事伯祥獲得票數共 13 票，取得董事過半數以上的票數，主席宣布選舉結果尤董事伯祥當選為本會第 1 屆董事長（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伍、董事長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本會執行長聘任及薪資起敘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尤董事長提名孫斌擔任本會第 1 屆執行長，並參酌內政部建議其薪資比照公務人員簡任 13 等年功俸 1 級標準起敘，並得逐年按年資累進薪級（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儘速辦理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及向法院聲請登記事宜。

三、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第 7 條第 2 項、第 11 條 5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4 項及第 21 條第 5 項擬訂 5 項子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為利後續本會可如期受理賠償案件，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會後即請內政部協助以本會籌備處名義辦理 5 部子法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縮短為 5 天，並於預告期間同步進行 5 部子法內容修正，俟預告期滿（報院前），授權由董事長及執行長再就 5 部子法做最後文字確認。

四、本會組織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錄取人員薪資起敘及報到日，提請討論。

決議：前由內政部代本會招聘之部分人力（如附件 3）照案通過，並授權由執行長依議程所附內政部代為招募時所定薪資起敘表做為與個別錄取人員之議薪依據，於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起聘。

柒、臨時動議：

案由：董事會每月之召開時程，提請討論。

決議：依章程規定，每月召開 1 次董事會議為原則，並於每月第 1 週擇期召開（以下午為宜）。另為利儘速於本（112）年度 2 月 28 日前可完成首批賠償案件決定，本年度 2 月份董事會議召開時程配合順延至 2 月下旬。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